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6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。经全体监事同意，会议于2022年5月23日下午17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过半数监事推举监事张志强先生主持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已成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全体监事一致选举张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。张志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5 月 23 日

附件：

张志强：男，1965 年 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。大专学历。1997 年到 1999 年，任贝肯工业销售部主任；2000 年至 2010 年 2 月，任贝肯工业总经理助理；2010 年 3 月至 2015 年 2 月，任贝肯能源总经理助理；2015 年 2 月至今任贝肯能源监事、监事会主席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张志强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,395,000 股，占比 1.69%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持股公司 5%以上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并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或本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经查询张志强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